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 2007—008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审议《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1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前(包括当日的工作时间内)书面回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授权委托书须写明本人身份、持股数量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须附原件 1 份,未经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本次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738765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实为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例如 1.00 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00
6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00
7	公司向银行取得汽车销售按揭融资的议案	700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00
12	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300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1400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1500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600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1700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1800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1900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2000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100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留存利润分配方案	2200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300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400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安排	2500
2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600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年度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43061

联系电话:0655-8323038

联系传真:0655-8323038,0655-8323031

联系人:金方放、李峰

特此通知。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7—005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监事熊敏,分两次共买入我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600794)166500 股,并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卖出,该项股票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3.1.6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熊敏先生的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做了核实确认,熊敏先生在此次股票买卖中共获利 14591.9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买入我公司股票的盈利收入归公司所有。熊敏先生已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将该盈利收入 14591.99 元汇入我公司帐户。

熊敏先生为此作出了深刻的检讨,并保证今后不再出现类似情形。我公司决定对熊敏先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董事会、监事会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7—14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 7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肇强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143,619,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4,082,330 股的 47.23%。因本次股东大会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召集及发起,此次股权转让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向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 326936.6356 万元的 3.3639%。

同意 5879561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王正、何彬律师进行全过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物资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编号:临:2007—005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本公司 1997 年 8 月为上海市木材总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市分行”)借款 490 万美元提供担保连带责任清偿纠纷一案及三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事宜最新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通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请求,二中院已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交通股份流通股 2,738,002 股,浦发银行限售流通股 2,731,343 股。另,二中院跟冻结的本公司有关的投资股权现已解冻。

本公司已将收到二中院通知一事告知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百联集团将继续履行此前作出的承诺,与中行市分行取得谅解,以合法的方式和途径最终解除本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不涉及本公司有关。

有关前次本公司为上海木材公司向中行市分行借款担保连带责任清偿纠纷一案及三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况,详见 2007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2007—007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在都江堰国展宾馆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62,062,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125,155 股的 51.98%。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道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262,062,518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262,062,5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262,062,518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3 日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编号:临 2007—00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会议厅举行。会议由独立董事郑明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339411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59.4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394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73394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394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批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3394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批准《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3394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 2007—01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技办公大楼八楼三号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杜尧先生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4,610,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9,703,000 股的 51.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585 万元人民币,收购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4.74%的股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和杜尧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5,182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95,1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3100 万元人民币对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52.5%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除国防科工委等有关部门批准外实施。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和杜尧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5,182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95,1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尹好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7—00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30 时在公司十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五届七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副董事长曲慧霞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财务审计机构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原为公司审计的业务人员及业务合并到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改由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上午 8:30 分在公司十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07 年 3 月 29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公司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会议

者的身份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长春市工农大路 1128 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人:席汝珍

电话:0431—85620053

0431—85616611

传真:0431—85666617

邮 编:130021

(四)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日期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止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1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日前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发展”)持有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6.92% 股权)股东会做出增资决议,同意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以 11.98 亿元现金对宏达发展增资 1 亿元出资;增资后什邡发展出资总额达到 2.5 亿元,增资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077 号评估报告的每股出资净资产 11.29 元为基础经股东协商确定每股出资价格为 11.98 元,总金额为 11.98 亿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由宏达发展管理办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伦龙	14940	58.76%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
刘海龙	60	0.24%
合计	25000	100%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4250 万元,刘伦龙出资 40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4.47%;刘海龙出资 138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53%。主营业务为:化工机械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餐饮娱乐、汽车一类大修、矿山开发,进出口业务、钨钼销售。
本次增资扩股之后,什邡发展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刘伦龙先生。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07—003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占比 100%。

上海东方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受托管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等金融资产;以自有资金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债券、申购新股等,但不得进行回购和委托理财业务;开展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03 月 24 日

准)。

上海东方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占比 100%。

上海东方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受托管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等金融资产;以自有资金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债券、申购新股等,但不得进行回购和委托理财业务;开展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特此公告。